

瑞泰人寿[2012]意外伤害 01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条 关于瑞泰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3  |
|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 3  |
|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                        | 4  |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4  |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4  |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 4  |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 4  |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 6  |
| 第十条 受益人.....                           | 8  |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 8  |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9  |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 10 |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 10 |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
|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11 |
|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 |
|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11 |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12 |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变动.....                       | 12 |
|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                        | 13 |
| 第二十二条 残疾鉴定.....                        | 13 |
|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                        | 13 |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 13 |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解除.....                      | 14 |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14 |
| 释义.....                                | 14 |

# 瑞泰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关于瑞泰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被保险人名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 1、投保人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

### 2、被保险人

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 2.1 主被保险人

投保人的在职员工，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成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 2.2 附属被保险人

经我们审核同意，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应在 0 周岁（指出生满 15 日的婴儿）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投保时，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人数应不少于五人，且主被保险人必须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 以上（含 75%）。

特别提示您：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系附属于所对应的主被保险人而存在，因此，无论何种情况下，当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我们对主被保险人对应的所有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我们将同时向您返还该主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所有附属被保险人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1）。

####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周年日（释义 2）、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为被保险人选择以下交通意外责任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

a. 驾驶自驾车（释义 3）意外事故（释义 4）

指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b. 乘坐自驾车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自驾车，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c. 乘坐公交车、长途车、出租车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公交车、长途车、出租车，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d. 乘坐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e. 乘坐轮船、摆渡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自被保险人双脚走上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下甲板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f. 乘坐航班飞机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意外类别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类别的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2) 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类别的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

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该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分别给付各项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我们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领取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又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我们按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与已给付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在约定类别下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该被保险人交通意外责任类别中任一项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5)；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8)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 9)、滑水、跳伞、攀岩(释义 10)、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释义 11)、摔跤、探险活动(释义 12)、特技(释义 13)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 14)；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 (13) 被保险人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或被保险人违反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期间；
- (14)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15)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甲板之外、舱门之外遭受意外事故；
- (16) 除自驾车外，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事故。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十条 受益人

### 1、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没有指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2、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



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1、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本合同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则被保险人继承人还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

### **2、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我们自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之日起，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

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向您退还已交付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已交付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变动

您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我们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的年交保费乘以下表中对应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我们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 收费比例                                  |
|----------------|---------------------------------------|
| 不足 15 天        | $2.5 \div 365 \times \text{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
| 足 15 天但少于 1 个月 | 20%                                   |
| 足 1 个月但少于 2 个月 | 30%                                   |
| 足 2 个月但少于 3 个月 | 40%                                   |
| 足 3 个月但少于 4 个月 | 50%                                   |
| 足 4 个月但少于 5 个月 | 60%                                   |
| 足 5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 70%                                   |
| 足 6 个月但少于 7 个月 | 75%                                   |

| 保险期间             | 收费比例 |
|------------------|------|
| 足 7 个月但少于 8 个月   | 80%  |
| 足 8 个月但少于 9 个月   | 85%  |
| 足 9 个月但少于 10 个月  | 90%  |
| 足 10 个月但少于 11 个月 | 95%  |
| 足 11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 | 100% |

您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主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或主被保险人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 75% 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身故保险金领受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笔身故保险金归还我们。

## **第二十二条 残疾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残疾，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残疾的原因。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

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解除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1、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

费,m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指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

**2、保险单周年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自驾车** 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9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用车。

**4、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不包括猝死。

**5、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2、**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潇洒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3、**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4、**猝死**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自身内在病理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外力性突然死亡，或者未出现症状即刻死亡，没有任何与死亡直接相关的身体内外部损伤证据。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者（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三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        |
|     | 十四                    | 十足趾缺失者（注8）  |        |
|     | 十五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 30%    |
|     | 十七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        |
|     | 十八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九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十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        |
|     | 二一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者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者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